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佑承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許至緯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

被告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宇藝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01 二、查原告佑承工程行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2年8月1日簽訂工程
02 契約書，惟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工程契約書之約
03 定給付款項，尚欠新臺幣3,263,915元本息未償等語，依督
04 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05 司促字第4771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
06 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前揭
07 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工
08 程契約書第27條第1項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
09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10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該管法院。

1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3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靜宜